

江阴高新区青阳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配套环境整治
工程（EPC）一个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YS20200

标段编号：(G)JYS2020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阴桐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陈敏 10824

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2020年 10 月 21 日

江阴高新区青阳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配套环境整治工
程（EPC）一个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YS202010114001

标段编号：(G)JYS20201011401167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阴桐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陈敏

2020年10月23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 投标截止时间	7
6. 资格审查	7
7. 评标方法	7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	28
1 总则	28
1.1 项目概况	2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8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29
1.6 保密	29
1.7 语言文字	30
1.8 计量单位	30
1.9 踏勘现场	30
1.10 分包	30
1.11 偏离	30
1.12 知识产权	30
1.13 同义词语	30
2 招标文件	3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2.4 最高投标限价	31
3 投标文件	3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
3.2 投标报价	32
3.3 投标有效期	32
3.4 投标保证金	33
3.5 备选投标方案	33
3.6 资格审查资料	3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
4 投标	34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3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5
5 开标	35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5
5.2 开标程序	35

5.3 特殊情况处理	35
5.4 评标准备（清标）	35
6 评标	35
6.1 评标委员会	35
6.2 评标原则	36
6.3 评标	36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36
7 合同授予	36
7.1 定标方式	36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37
7.3 履约保证金	37
7.4 签订合同	37
8 纪律和监督	38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8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8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8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
8.5 异议与投诉	38
9 解释权	39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40
评标办法前附表	40
评标方案	42
定标方案	46
1. 评审标准	48
1.1 初步评审标准	48
1.2 详细评审标准	48
2. 评标程序	48
2.1 评标准备（清标）	48
2.2 初步评审	49
2.3 详细评审	50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5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报价清单	70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70
2. 工程总承包报价说明	70
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72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8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79
投标函	81
投标函附录	8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3
授权委托书	8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8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88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89
拟分包计划表	90
其他资料	91
工程总承包报价（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93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94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自理）	95

第一章招标公告

江阴高新区青阳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配套环境整治工程（EPC）一个标段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阴高新区青阳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配套环境整治工程（EPC）已由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江阴高新区青阳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配套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高行审投【2020】3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阴桐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采购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阴高新区青阳园区

2.1.2 建设规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高新区青阳园区黄桥路、黄杨路、桐业路、青桐路、振阳路、斜河路六条道路两侧进行道路绿化，总长 8340 米，涉及道路两侧各 5 米范围。

2.1.3 合同估算价：2298.84 万元

2.1.4 工期要求：

总工期要求：52 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施工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20 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1 年 1 月 30 日

2.1.5 其他：/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由桐业路（黄桥路到振阳路段、暨南大道到斜河路段）、青桐路（海港大道到桐盛路段）、振阳路（桐业路到桐新路段）、黄桥路（桐业路到海港大道段）、黄杨路（桐业路到海港大道段）、斜河路（桐业路到海港大道段）构成（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资料），道路总长度约 8340 米，涉及道路两侧各 5 米范围。本次工程总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工程的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及所有建设资料整理归档移交，提供各类咨询服务，以及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

复和保修工作等，具体包括（1）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以及设计配套的各类咨询服务；（2）项目新建及改建部分的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以及为达到设计要求对现有系统进行改造的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3）工程施工；（4）针对现有处理设施存在问题的完善和改进；（5）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6）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将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整体移交给招标人；（7）各类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应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和持含有园林绿化经营范围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标准和要求相适应的园林专业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4）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5）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备注：1、如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只须提供一种原件扫描件，以证明其专业；2、园林专业指：风景园林、景观建筑设计、景观学、规划、环艺、园林、园艺、农艺、植物保护、植物科学与技术、林学、环境设计等相关专业。若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技术职称专业不在上述专业之中，但认为符合园林专业要求的，可在招标提疑截止前提出，招标人认为符合要求的，将以答疑形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未在答疑期提出的，招标人有权不予以回复。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3.3.1.2 申请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2017年10月23日至2020年10月22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1800万元及以上的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B）设计业绩要求：2017年10月23日至2020年10月22日以来，以项目负责人（或总设计师）身份设计过单项建安合同金额在1800万元及以上的园林绿化景观工程；

（C）施工业绩要求：2017年10月23日至2020年10月22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1800万元及以上的园林绿化景观工程的施工项目经理；

类似工程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设计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园林绿化景观工程不包括单纯绿化工程，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出园林景观内容的，还须提供原建设单位的书面证明材料。

3.3.2 自2018年10月23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3.3 自2019年10月23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3.4 自2020年10月23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3.5 自2015年 月 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3.6 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含总承包项目经理）组成人员应为企业在职员工。投标单位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第3项工程总承包

管理的组织—第 3.4.1 条自行配备齐全。投标人组建的项目管理机构中的人员、岗位配置不得低于或少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要求，可自行增加管理规范要求以外的岗位与人员，所有人员不得兼任其他岗位。所有人员必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管理机构可由双方共同组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23 日 8 时 30 分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g.com)、[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yztz.com)网上发布。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江阴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0510-88027730

长江路 188 号 7 楼 725 室

10. 其他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投标人登录江阴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网址 <http://221.228.70.71/TPBidder/memberLogin>) 办理好企业库信息申报和更新。

(3) 所有投标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在其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许可业务范围内承接业务。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阴桐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阴市青阳镇桐安路 68-1 地址：江阴市文化西路 4 号新百业广场 7 楼

邮 编：214400 邮 编：214400

联 系 人：徐君民 联 系 人：朱园洪、徐晓菁

电 话：0510-86777115 电 话：0510-86816115-810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020 年 10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阴正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青阳镇桐安路 68-1 联系人：徐君民 电话：0510-86777115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文化西路 4 号新百业广场 7 楼 联系人：朱园洪、徐晓菁 电话：0510-86816115-810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江阴高新区青阳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配套环境 整治工程（EPC）
1.1.5	建设地点	江阴高新区青阳园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由桐业路（黄桥路到振阳路段、暨南大道到斜河路段）、青桐路（海港大道到桐盛路段）、振阳路（桐业路到桐新路段）、黄桥路（桐业路到海港大道段）、黄杨路（桐业路到海港大道段）、斜河路（桐业路到海港大道段）构成（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资料），道路总长度约 8340 米，涉及道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两侧各 5 米范围。本次工程总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工程的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及所有建设资料整理归档移交，提供各类咨询服务，以及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具体包括（1）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以及设计配套的各类咨询服务；（2）项目新建及改建部分的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以及为达到设计要求对现有系统进行改造的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3）工程施工；（4）针对现有处理设施存在问题的完善和改进；（5）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6）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将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整体移交给招标人；（7）各类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等。</p>
1.3.2	要求工期	<p>总工期要求：52 日历天。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 施工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20 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1 年 1 月 30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p>
1.3.3	质量要求	<p>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企业应当同时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 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B) 施工资质要求：必须持含有园林绿化经营范围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 2、财务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p> <p>(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 /</p> <p>(B) 设计业绩要求： /</p> <p>(C) 施工业绩要求： /</p> <p>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标准和要求相适应的园林专业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p> <p>(3) 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p> <p>(4) 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p> <p>(5)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p> <p>备注： 1、如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只须提供一种原件扫描件，以证明其专业； 2、园林专业指：风景园林、景观建筑设计、景观学、规划、环艺、园林、园艺、农艺、植物保护、植物科学与技术、林学、环境设计等相关专业。若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技术职称专业不在上述专业之中，但认为符合园林专业要求的，可在招标答疑截止前提出，招标人认为符合要求的，将以答疑形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未在答疑期提出的，招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有权不予以回复。</p> <p>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p> <p>（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2017年10月23日至2020年10月22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1800万元及以上的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p> <p>（B）设计业绩要求：2017年10月23日至2020年10月22日以来，以项目负责人（或总设计师）身份设计过单项建安合同金额在1800万元及以上的园林绿化景观工程；</p> <p>（C）施工业绩要求：2017年10月23日至2020年10月22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1800万元及以上的园林绿化景观工程的施工项目经理；</p> <p>类似工程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设计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园林绿化景观工程不包括单纯绿化工程，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出园林景观内容的，还须提供原建设单位的书面证明材料。</p> <p>6、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含总承包项目经理）组成人员应为企业在职员工。投标单位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第3项工程总承包管理的组织—第3.4.1条自行配备齐全。投标人组建的项目管理机构中的人员、岗位配置不得低于或少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理规范》要求，可自行增加管理规范要求以外的岗位与人员，所有人员不得兼任其他岗位。所有人员必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管理机构可由双方共同组建。</p> <p>7、其他要求：所有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诚信承诺书》。</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允许一家具备<u>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u>的设计企业，与一家具备<u>持有园林绿化经营范围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u>的施工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资格均应符合本次招标要求，并以具备<u>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u>的设计企业为主办方，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拟派项目负责人由主办方提供。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p>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p>1、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费用。</p> <p>2、设计成果补偿：不予以补偿。</p>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p>分包要求：允许分包。</p> <p>1、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自身不具备实施能力的业务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p> <p>2、工程总承包分包，应当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在工程总承包合同中予以明确。</p> <p>3、工程总承包企业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转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立项批文、地形图、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招标人提供其他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0年10月28日16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0年11月2日16时0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额：2298.84万元 其中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设计：66.94 施工：2125.62 预备费：106.28（不可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方法：/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一、投标文件 1、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2、经济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p>3、技术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案设计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二、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1.1 同时具备设计与施工资质的企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园林专业职称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人员职称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毕业证；（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资格条件。类似工程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设计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园林绿化景观工程不包括单纯绿化工程，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出园林景观内容的，还须提供原建设单位的书面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评分项，如有。类似工程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设计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园林绿化景观工程不包括单纯绿化工程,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出园林景观内容的,还须提供原建设单位的书面证明材料。)</p> <p>1.2 设计与施工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主办方的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主办方的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园林专业职称证;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人员职称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毕业证; (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资格条件。类似工程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设计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园林绿化景观工程不包括单纯绿化工程,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出园林景观内容的,还须提供原建设单位的书面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评分项,如有。类似工程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设计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林绿化景观工程不包括单纯绿化工程，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出园林景观内容的，还须提供原建设单位的书面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方企业的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方企业其他人员职称证；（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方企业其他人员毕业证；（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方企业其他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如有）</p> <p>三、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协议（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0年6月-2020年8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委托代理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0年6月-2020年8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如有）、资格证（如有）、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0年6月-2020年8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等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相关承诺书</p> <p>四、备注：</p> <p>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求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或电子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肆拾伍万元</p> <p>递交方式：（1）如采用转账、电汇形式，必须在网上递交，请投标单位确保自己单位的诚信库公示（7.0）基本账户信息无误，并从投标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汇至指定账户。相关操作说明，请查看“www.jiangyin.gov.cn/ggzy/”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保证金网上支付操作手册》。</p> <p>账户名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p> <p>银行账号：从会员系统中虚拟子账户中获取</p> <p>（2）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①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②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③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全面做好保证金电子保函应用工作的通知》。</p> <p>其他要求：</p> <p>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p> <p>考虑到异地、跨行等到账延迟的问题，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的转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如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从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网址： http://221.228.70.71/financeplatform/ ）中确认是否生效。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招标人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技术标文件包括方案设计文件与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文件。 （1）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中所用文字、字号不限。技术标项目管理方案文件，正文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25磅。 （2）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本单位人员姓名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内容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3）如不按上述规定编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备注：“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
3.7.5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11月23日9时00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投标文件应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网上招投标模式操作步骤详见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办事指南中相关流程文件，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后生成有 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p> <p>3、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形式。</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
5.2.1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有关要求详见本附表 10.3 远程开标会议须知。</p> <p>开标程序：</p> <p>1、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组织开标活动。</p> <p>2、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由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投标人名称；</p> <p>（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p> <p>（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p> <p>（5）抽取相关系数；</p> <p>（6）开标结束。</p> <p>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2.2	解密时间	30 分钟以内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00 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人，经济技术专家 9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签确定。
6.3.1	评标时间	评标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定标候选人数量： <u>7 名</u> 。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续定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7 名。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抽签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0.1.1 定标阶段需提交的材料及要求</p> <p>10.1.1.1 招标人要求参与定标会议的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nJSTF 后缀形式的未加密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一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普通光盘。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密封一个密封袋中（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单位应保证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与上传至网上招投标系统中的内容一致，若发现不一致的，将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p>10.1.1.2 招标人要求参与定标会议的投标单位递交书面定标材料一正陆副，并进行密封（可采用密封袋、盒等形式，密封袋、盒等上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书面定标材料由方案设计文件与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投标单位可将上传至网上招投标系统的方案设计文件<暗标形式>与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形式>打印后，合订制作成一本文件，封面采用固定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备注：书面定标材料封面上可标注单位名称及加盖单位公章，但其正文内容应与上传系统的技术标暗标内容一致。投标单位应保证书面定标材料与上传至网上招投标系统中的内容一致，若发现不一致的，将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p>10.1.1.3 材料提交截止时间要求：同定标会议开始时间。</p> <p>10.1.2 知识产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0.1.2.1 投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投标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如果在其投标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并适用于本项目。</p> <p>10.1.2.2 投标人对上述保证应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并负责保护招标人权益不受损害；一切由于侵犯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由使用设备工艺结构特征以及元件的排列所引起的申诉、仲裁、诉讼等事宜及相关费用均有投标人独立承担，与招标人无关。</p> <p>10.1.2.3 未经招标人同意，用于本项目使用的相关基础资料均不得外泄，以及用于其他项目。</p> <p>10.1.2.4 经定标委员会定标，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的所有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p> <p>10.1.3 同义词语</p> <p>10.1.3.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p>10.1.3.2 “签章”定义为签字或盖章。</p> <p>10.1.3.3 “主办方”与“牵头人”的定义是一致的。</p> <p>10.1.4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10.1.5 本工程执行澄建工【2008】6号文（关于转发无锡市建设局《关于办理建设手续时增加有关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合同条款的通知》的通知）。本工程需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在本市注册的建筑业企业，按其主项资质一次性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具体标准为：（一）总承包特级、一级企业 80 万元；（二）总承包二级、专业承包一级企业 60 万元；（三）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二级企业 30 万元；（四）劳务分包、专业承包三级企业 20 万元。本市建筑业企业保证金交纳凭证实现全无锡市互认。在无锡市以外注册的建筑业企业，保证金交纳标准参照本地企业标准执行。具体应按附件《江阴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执行。</p> <p>10.1.6 所有投标人必须承诺施工时使用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材料设备货物品牌型号，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确定。若投标人认为其他品牌的产品在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在本章 2.2.1 条规定的提疑时间截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前，在本工程招标公告下方疑问留言区，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投标人不在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p> <p>10.1.7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方企业也需办理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入库手续，并同时将相关企业、人员信息在库中进行申报通过。</p> <p>10.1.8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三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p>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p>具体定标方案如下：</p> <p>1、本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苏建招办【2017】3号文规定，本项目定标采取<u>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u>的方式。</p> <p>2、定标方案：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5分，其次5-1分，依此类推，排名5以后的得0分，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定排名。</p> <p>2.1 定标因素：方案设计效果</p> <p>2.2 票决依据：定标小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上述定标因素进行投票计分；</p> <p>3、最终排名：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4、具体流程详见正文部分。</p>
10.3	远程开标会议须知	远程开标会议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尊敬的投标人：</p> <p>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p> <p>（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p> <p>（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p> <p>（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p> <p>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p> <p>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

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

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如果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远程开标会议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分值 5 分。	
1.2.2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分值 54 分。	
1.2.3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分值 41 分。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 3、评审顺序: 技术标、经济标、商务标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优选法: <input type="checkbox"/> 优选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优选数量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劣汰法: <input type="checkbox"/> 淘汰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淘汰数量__名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	
	

评标方案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35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54分 商务标：工程业绩：2分 项目管理机构：3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方案设计文件 (35分)	1. 项目概况、工程现状及存在问题分析(5分)	对工程道路及可能影响的交通现状进行详细、全面调研，准确了解工程周边地区的各项问题。正确搜集各项工程开展所需资料并进项详细描述，对工程所处地理位置、地质情况、交通条件等有充分掌握，并对工程现场各项施工条件进行详细分析。 注：本项可视对描述是否准确、分析是否详细，在 0~5 分之间酌情打分。
		2. 设计方案（18分）	工程总体布置方案合理，内容齐全，主要节点合理。工程理解、设计理念、技术措施、海绵城市设计方案等符合招标文件及建设项目实际情况，设计理念及方向准确，能够充分发挥作用。 注：本项可视对设计方案要求描述是否准确、分析是否详细、设计理念及方向是否正确，在 0~18 分之间酌情打分。
		3. 设计深度（4分）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是否符合国家设计深度要求，本项可视方案设计深度，在 0~4 分之间酌情打分
		4. 造价控制（4分）	造价控制主要环节明确，控制措施切实可行。 注：本项可视造价控制方案是否合理可行，在 0~4 分之间酌情打分。

		5. 绿色设计及新技术运用（4分）	提出生态理念与措施、海绵城市技术应用、分析是否合理到位,应对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在0~4分之间酌情打分。
2	工程总承包报价（54分）	报价评审（54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7%（具体数值： <u>3%、3.5%、4%、4.5%</u> ,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分）	1. 总体概述（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1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管理方案(2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以及实施现场因分期分段施工对周边生活、生产、环境造成影响的措施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4. 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注：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	

		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4	商务部分(5分)	1. 项目管理机构(3分)	<p>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 15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0.7 分；工作年限以毕业证为准。</p> <p>2. 设计经理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且具有 15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0.7 分；工作年限以毕业证为准。</p> <p>3. 施工经理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且具有 10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0.6 分；工作年限以毕业证为准。</p> <p>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不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经理、施工经理），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每个加 0.2 分，最高得 1 分。</p>
		2.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分）	<p>1、工程总承包业绩：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 1800 万元及以上类似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得 1 分；</p> <p>2、设计业绩：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以来，设计过单项建安合同金额在 18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工程，得 0.8 分；</p> <p>3、施工业绩：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 1800 万元及以上类似工程，得 0.7 分；</p> <p>注：以上三种业绩不重复计分，只计取最高得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1分)	<p>1、工程总承包业绩：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 1800 万元及以上类似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得 1 分；</p>

		<p>2、设计业绩：2017年10月23日至2020年10月22日以来，以项目负责人（或总设计师）身份设计过单项建安合同金额在180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工程，得0.8分；</p> <p>3、施工业绩：2017年10月23日至2020年10月22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1800万元及以上类似工程施工项目经理的，得0.7分；</p> <p>注：以上三种业绩不重复计分，只计取最高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注：</p> <p>1、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计取。</p> <p>2、投标人（或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施工或设计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记取、参与方不予以计取。</p> <p>3、本项目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业绩加分。</p> <p>4、本评标方案中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与资格条件中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所有业绩均不得重复使用。</p> <p>5、评标方案内类似工程定义：具有海绵城市设计或海绵城市施工内容的园林绿化景观工程。类似工程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设计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园林绿化景观工程不包括单纯绿化工程，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出园林景观内容或海绵城市内容的，还须提供原建设单位的书面证明材料。</p>	

定标方案

1、定标程序

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应当由招标人或联合项目业主单位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为招标人或项目业主单位在职在岗员工，招标人不得委托外部咨询机构定标。

定标委员会由7名以上单数成员组成。因招标人人数难以满足定标委员会人员数量或专业要求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从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单位或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中确定成员；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从与其有利益关系的母公司、子公司人员中确定成员，但招标人成员所占比例不应少于定标委员会人员总数的2/3。

定标委员会组成后，应推举一人为定标委员会主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直接利益关系，并对招标工程定标结果负有责任。

招标人应同时组建由本单位监事会或纪检等部门人员或招标人上一级管理部门人员组成的监督小组，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1.2 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结果，将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和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要求，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定标候选人）进入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有权在定标前对进入定标候选资格的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中标候选人有关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经营财务等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将如实记录并提交给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可适当推迟。定标会议按下述1.3条步骤实施，保证定标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定标委员会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一名中标人。

1.3定标会议主要步骤：1、定标候选人在定标会议时间截止前签到，提交有关材料，并出示下述2.2条规定的证明材料，经监督小组核查合格后进行签到。未在定标会议时间截止前到场签到或未按要求递交有关材料的定标候选人将被拒绝。定标候选人在签到完成后即可离开现场；2、主持人在定标会议时间截止后，宣布会议开始；3、定标委员会熟悉方案设计文件；4、定标委员会成员讨论及发表意见；5、定标委员会打分、计分，并进行汇总；6、出具计分结果；7、根据结果排序，得分最高者即中标候选人第一名；8、定标委员会签字退场。

2.定标程序其它规定

2.1本项目定标环节无需定标候选人组织人员进行讲解答辩。

2.2定标候选人选派本单位代表，携带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有关定标材料并签到，若有关证明材料或定标材料无携带或缺失，定标委员会将拒绝其参加定标会议。

2.3定标候选人签到时需提交的定标材料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条。

2.4方案优劣因素计分方式：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5分，其次5-1分，依此类推，排名5以后的得0分，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定排名。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

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1-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试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阴桐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江阴高新区青阳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配套环境整治工程（EPC）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江阴高新区青阳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配套环境整治工程（EPC）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澄高行审投【2020】31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高新区青阳园区黄桥路、黄杨路、桐业路、青桐路、振阳路、斜河路六条道路两侧进行道路绿化、总长 8340 米，涉及道路两侧各 5 米范围。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江苏省江阴高新区青阳园区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由桐业路（黄桥路到振阳路段、暨南大道到斜河路段）、青桐路（海港大道到桐盛路段）、振阳路（桐业路到桐新路段）、黄桥路（桐业路到海港大道段）、黄杨路（桐业路到海港大道段）、斜河路（桐业路到海港大道段）构成（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资料），道路总长度约8340米，涉及道路两侧各5米范围。本次工程总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工程的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及所有建设资料整理归档移交，提供各类咨询服务，以及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具体包括（1）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以及设计配套的各类咨询服务；（2）项目新建及改建部分的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以及为达到设计要求对现有系统进行改造的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3）工程施工；（4）针对现有处理设施存在问题的完善和改进；（5）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6）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将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整体移交给招标人；（7）各类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等。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来源

本项目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是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来源。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金额: 元)。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11-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5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

1.1.5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施工、验收及保修等规范和标准，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_____。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提供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执行。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项目开工前。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_____。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工程总监理姓名：_____，
监理的范围：_____，
监理的内容：_____，
监理的权限：_____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贵重物资、重要器材和大型设备需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有关制度，设置防护设施和报警设备，防止物资被哄抢、盗窃或被破坏同时必须配合发包人的日常物业安保管理及生产生活安全。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职责：

项目经理权限：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如确需更换的，所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并需提前一个月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核实同意并按有关规定报有关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替换，项目负责人不得兼职或擅自更换，否则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壹拾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以抵扣工程款的方式支付。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_____。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其中，

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_____。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_____。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货物，必须符合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订货前，承包人应提供生产厂家的合格证书和试验报告，经工程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符合工程要求，方可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

(2)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_____。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_____。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_____。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_____。

第7条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承包人应自行勘查现场。若涉及项目施工所需的场地清理、平整等进场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按现状，不论满足施工要求是否，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进入现场的日期与开工日期相同。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开工前施工用水、用电接至发包人指定接驳点，后承包人安装独立水表、电表，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并按相关水电费管理规定，按实际用水、用电定期缴纳水电费用。承包人为保证工期和质量而采取的其他措施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自行承担（发包人书面主动提出要求的除外）。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_____。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_____。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_____。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_____。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_____。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承包人承担。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7.2.13.1 承包人应事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现场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七通一平、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村民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考虑项目分期分段或交叉施工实施对现场周边造成的生活、生产、环境、交通、防洪、灌溉、排涝等影响，必须制定详细的应对措施方案，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申请将不获批准。

7.2.13.2 本项目施工期间如遇各种原因停水停电或电容量不足，需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配备发电机，配备蓄水池等预案措施，产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另计取。

7.2.13.3 招标人、咨询单位（监理、审计）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进出相对独立办公用房 3 间（每间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会议室 1 间、材料样板间 1 间、沙盘展示间、用餐及生活用房，包括空调、办公设施、桌椅、网络等。

7.2.13.4 施工现场办公、临时设施及临时生活用房应符合现行相关规定，施工临时设施场地租用手续及费用、搭设费用、临时交通开口申请及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7.2.13.5 本项目有关涉及政府报批报建的手续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予以配合，产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另计取。

7.2.13.6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须按发包人要求范围内品牌选择采购，需选取优等品，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选择范围以外的材料品牌（或型号）；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招标人未作品牌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采购前，需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及相关材料质量证明文件（不少于 3 个品牌及型号），得到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行采购，否则不能进场（发包人有权任选品牌并前往厂家考察，考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报价不变）。未作品牌要求的材料（设备）

承包人必须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及国内外知名厂家生产，中档或以上产品档次，建筑材料要求材料生产厂家必须通过 ISO 质量认证，并符合环保要求。因未按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引起的损失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2.13.7:_____。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_____。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_____。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

质量检验不合格的约定：因承包人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其他不按照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等原因导致质量事故的，承包人必须按规定整改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伍万元/次的罚款，款项以抵扣工程款的方式支付。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在巡视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存在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其他不按照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等情形的，除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贰万元/次的罚款，款项以抵扣工程款的方式支付。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_____。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7.8.3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伍万元/次的罚款，款项以抵扣工程款的方式支付。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

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_____。

第9条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第10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不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 其它义务和工作：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_____。

(7) 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不改变建设规模、标准、范围、功能需求等的前提下，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结合其他投标单位的方案设计文件进行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实施，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调整后的方案设计文件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初步设计。同样，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货物品牌选择、工程量清单编制等工作，所有程序均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下一步骤，若承包人不经报批发包人，即进行下一步骤工作，发包人将责成其整改，造成工期或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_____。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3 试运行考核

（3）试运行考核周期：小时（或日、周、月、年）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_____。

2）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其中，

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_____。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 11 条质量保修责任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的 3%。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扣留结算款的 3%作为本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相关部门出具正式书面报告之日起计，达到工程质保期满，在取得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发包人其他规定完成相应手续后，十天内申请扣除此期间的维修费用并将剩余部分予以支付，不计息。保修金不足以支付实际维修费用时，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七天内向发包人补缴实际维修费用差额。

第 12 条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 变更范围

除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外，其余一律不得变更。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合同外单价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江苏省现行定额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确定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 * 100\%$ ，计算式中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不含暂估价和预留金。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

13.7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一方收到另一方通知后 15 日内不予确认，也未能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价格的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1) 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

(2)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的款项调整：_____。

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予以调整。

主要工程材料和人工价格变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不可预见的地质灾害等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鼓励承包人运用保险手段增强防范风险能力。

第 14 条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2 付款

(2)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根据园区规定，本项目无预付款。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合同签订，进场施工，支付至合同价的 10% (不含预备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不含预备费)，工程竣工后结算审计结束，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80%，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结束且项目保修期满，付清余款。不计息。

14.4.2 其它进度款

其它进度款有：_____。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2) 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合同副本一式：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副本份数：。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20.1 承包合同工程的内容及合同工作范围划分：_____

20.2 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一览表：_____

20.3 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_____

20.4 其他合同附件：_____

第五章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3)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 (4) 参考《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5)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6)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工程总承包报价说明

2.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2.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3 勘察设计费的说明：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勘察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项目的各项勘探、勘察、取样、试验、测试、检测、以及出具相关工程勘察文件费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包括审查）、施工图设计（包括审查）等费用，以及设计代表的现场技术服务费等。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包括建筑工程费和安装工程费。建筑工程费由构成建筑产品实体的土建工程和装饰工程组成。安装工程费由一般安装、专业设备安装工程费和管线安装费组成。

2.5 暂估价的说明：由招标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2.6 工程预备费：由招标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2.7 其它费用的说明：除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费等以外的，为保证工程建设顺利完成和交付使用能够正常发挥效用的费用。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阴高新区青阳工业园区，包括：黄桥路（桐业路到海港大道段）、黄杨路（桐业路到海港大道段）、桐业路（黄桥路到振阳路段、暨南大道到斜河路段）、青桐路（海港大道到北环西路段）、振阳路（桐业路到桐新路段）、斜河路（桐业路到海港大道段）6条道路构成，面积约83400 m²。工作内容为道路红线外侧两侧5米范围内绿地的土方回填造型、绿化种植、海绵工程、电气照明工程及标识小品等等。

二、功能定位

本工程通过道路两侧绿化景观提升建设，达到突出园区特色等功能需求。

三、设计要求

1.1 设计目标

通过景观设计将6条路景观整体提升建设，打造特色景观道路，为周边企业、居民提供便利的交通及休闲场所，提升园区整体形象，提升园区建设水平。

1.2 设计范围

本项目设计范围包括江阴高新区青阳工业园区6条道路的绿化景观工程，包括：黄桥路（桐业路到海港大道段）、黄杨路（桐业路到海港大道段）、桐业路（黄桥路到振阳路段、暨南大道到斜河路段）、青桐路（海港大道到北环西路段）、振阳路（桐业路到桐新路段）、斜河路（桐业路到海港大道段）6条道路构成。

设计范围：本次设计范围为道路红线外侧两侧5米范围内绿地，面积约83400 m²

设计内容：主要包括道路绿化景观设计，提升园区的建设品质。

1.3 设计依据

- (1) 业主提供的地形图、相关用地规划图；
- (2) 设计任务书
- (3) 国家现行的相关设计规范、规定及法规。

1.4 设计原则

- (1) 以人为本原则：

为青阳工业园区及周边企业、居民打造良好的生活及工作环境，通过合理的景观布局、交通组织及种植设计更有效、合理的服务于当地企业和居民。

- (2) 功能性原则：

从实用角度出发,满足车流、人流通行的功能需求,以及保证良好园区环境的生态效益功能,在此基础上追求人工艺术美和天然美的和谐统一。

(3) 低碳可持续原则:

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城市绿地应采用生态节能、可持续发展的设计,贯彻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符合时代发展的要求。

(4) 整体性和科学性原则:

在科学规划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城市建设、用地情况等诸多因素,将几条道路的绿地布局、结构有机联系起来,组成一个统一的整体。

1.5 设计主要内容

(1) 现状分析:针对6条道路基本情况进行详细、全面调研,摸清范围,提出现状存在的问题。对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地质情况、水文条件、植物资源等有充分掌握,并对工程现场各项施工条件进行详细分析。

(2) 方案定位: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科学合理,契合园区的主体形象,突出园区的道路绿化景观特色。

(3) 具体内容:景观效果要求整体道路绿化要求整齐、美观,风格、色彩、造型相互协调。设计内容齐全、结合道路断面合理设置重要节点、技术措施合理可行,方案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与落地性,植物选择能够充分考虑到绿色、生态、安全、管养、造价等因素,营造具体地方特色的道路绿地景观。

1.6 工程造价

设计应控制建设成本,充分考量低成本,优效果的设计方案,充分发挥基地本身的优势。着重考虑经济合理、可操作性的原则,实现生态、可持续性发展的目标。

2. 景观绿化工程投标阶段设计任务及设计成果

2.1 设计方案内容及编制深度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和法令,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规定等,并满足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1.1 设计说明部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对项目设计思想、设计特色、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作出说明。

(2) 项目方案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3) 详细阐述项目定位，定位需充分考虑基地性质发展要求及与周边地块的关系；针对基地与周边用地关系以及基地的现状特征提出合理的技术路线与策略。

(4) 详细阐述设计总体布局、竖向设计、设计特色等。

(5) 阐述种植设计、公共家具与导视系统设计等各专项设计。

2.1.2 设计图纸

设计图纸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1) 方案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地段的区位图、周边用地分析图、设计平面图、重要节点设计图、表达设计意图的效果图或意向图片，合理投资估算。

(2) 扩初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有）：

设计总说明：设计依据、设计内容说明

总平面设计图：尺寸定位图、竖向图、铺装平面图

设施布置图种植设计图：种植平面图，苗木表、园路、场地、景观小品、室外家具设计平面、立面、剖面、给排水设计、照明布置图

(3) 施工图阶段图纸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有）

设计总说明：设计依据、设计内容说明、施工工艺说明

总平面设计图：总平面图、尺寸定位图、竖向设计、铺装设

种植设计：种植设计说明，种植平面图，苗木表

详图：园路、场地、景观小品、设计平面、立面、剖面、详图及结构设计、室外订制家具平面、立面、剖面设计图纸。

给排水设计

电气设计（含系统图）

2.2 设计方案成果的形式

2.2.1 设计文本图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电子文件

设计方提供与递交的设计文本图册一致的电子文件（光盘），其中包括方案设计图册 pdf 格式或 doc 格式，初步设计文件（如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如有）使用 cad 的文件格式，外部参照文件一并绑定打包，天正系列图纸提供 t3 格式文件。

2.2.2 设计成果及其他

(1) 设计成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总体概述：项目区位、规划条件分析、现状分析、总体构思

景观方案：平面设计、重要节点平面、效果图、配套设施、景观小品效果图或意向、景观照明、绿化设计。

景观工程投资估算

(2) 设计成果——扩初（如有），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总说明：设计依据、设计内容说明

总平面设计图：总平面图、竖向图、铺装平面图、设施布置图

种植设计图：种植平面图、苗木表、园路、场地、景观小品、室外家具设计给排水、照明布置图

(3) 设计成果——施工图（如有），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总说明：设计依据、设计内容说明、施工工艺说明、注意事项

总平面设计图：总平面图、尺寸定位图、竖向设计图、铺装平面图、设施布置图

种植设计图：种植设计说明，种植平面图（1:300），苗木表（规格详尽）

详图：园路、场地、景观小品、设计平面、立面、剖面、详图及结构设计

给排水设计

电气设计（含系统图）

四、具体要求

1、绿化种植土方要求

- (1) 绿化种植土方 PH 值为 5.5-7.5 间土壤，疏松、不含建筑和生活垃圾；
- (2) 应根据植物的生长习性改良土壤结构，调整酸碱度，改善排水条件；
- (3) 应在种植土中增加含有有机质的肥沃冲积土或增加适合植物生长的有机肥；
- (4) 土方的回填应因地制宜，考虑起皮造型。

2、电气照明专业要求

- (1) 景观照明灯具需满足使用要求、美观、大方，同时应满足节能需求；
- (2) 应根据每条路具体情况，设置统一照明控制系统。

3、给排水要求

绿地污水应经地下铺设的管网处理后排至道路市政管网，达到海绵城市所需的功能要求。

4、绿化景观要求

- (1) 绿化采用当地乡土树种，主要节点突出观赏性，采用开花灌木、造型树等

植物，配置小品摆设。品种的选择上常绿、落叶苗木及苗木规格大小合理配置，应有层次感，不得凌乱，色块的种植密度以不露土为原则。

(2) 苗木品种的选择

1. 原则

(1) 适应性原则

坚持适地适树原则，根据本地区气候、土壤环境条件，选择适于本地区生长的植物种类，以利于植物的正常生长发育，最大限度地抵抗自然灾害，保持较稳定的绿化效果。

(2) 多样性原则

苗木品种多样化是促进生态系统稳定和生态功能高效的前提，在重点应用大量乡土植物种类的同时，适当引入已驯化成熟的优良外来物种作为补充，避免植物的单一性，构建丰富多彩的、稳定的植物景观。

(3) 观赏性原则

在苗木选择过程中，合理配置观花类、观叶类、观果类、观形类植物，利用各种叶色、花色、果色、树形等植物的合理搭配，更好营造植物景观，延长观赏时间，提升观赏价值。

序号	苗木种类		品种选择
1	乔木	常绿类	香樟、雪松、湿地松、黑松、红豆杉、香榿、香泡、广玉兰
		观叶类	榉树、榔榆、金叶榆、朴树、银杏、黄金杉、中山杉、银缕梅、无患子、七叶树（红花、黄花）、金钱松、水杉、池杉、落羽杉、臭椿、檫木、马褂木、北美枫香、黄连木、悬铃木(2-3个品种)、桑树、苦楮、金合欢、三角枫、乌桕、白蜡树、楝树
		观花类	早樱(以染井吉野为主体,其它不少于5个品种)、玉兰、白玉兰、二乔玉兰、木荷、红花木莲、深山含笑、乐昌含笑、含笑、杏树、鸽子树、龙爪槐、香花槐、巨紫荆、合欢
		观果类	栎树、千年桐、喜树、柿树、秤锤树、枇杷、红果冬青

2	灌木	观花类	梅花（10个品种以上）、晚樱（5个品种以上）、桂花（4个品种以上）、海棠（3个品种以上）、蜡梅（5个品种以上）、碧桃（5个品种以上）、洒金碧桃、丁香（3个品种以上）、山茶（10个品种以上）、琼花、鸭头梨（陀螺果）、石榴（5个品种以上）、木槿（3个品种以上）、木芙蓉（3个品种以上）、紫叶紫荆、紫荆、重瓣棣棠、杜鹃（5个品种以上）迎春、决明子、结香、红千层、金缕梅、八仙花（10个品种以上）、芍药（10个品种以上）、牡丹（10个品种以上）、喷雪花（珍珠绣线菊）、金焰绣线菊、粉花绣线菊、月季（以大花为主，5色以上）、芫花、醉鱼草、金丝桃、大花六道木
		观叶类	日本红枫、鸡爪槭（青枫）、羽毛枫、美国红栎、红叶李、石楠、红叶石楠、南天竹、十大功劳、红花檫木、杨梅、女贞、金叶女贞
		观果类	紫珠、桔树、卫矛、大叶冬青、海桐、火棘
3	竹类	孝顺竹、紫竹、佛肚竹	
4	观赏草	斑叶芒、粉黛乱子草、狼尾草、蓝羊茅、血草、红叶谷	
5	桩景树	罗汉松桩、五针松桩、紫薇桩、檫木桩、枸骨桩、槭树类桩	
6	球类	红花檫木球、枸骨球、海桐球、女贞球、红叶石楠球等	
7	绿篱	杜鹃、八仙花、女贞、金叶女贞、金丝桃、紫薇、红叶石楠、法冬	
8	藤本植物	蔷薇（10个品种以上）、美国凌霄、粉花凌霄、紫藤（5个品种以上）、木香（2个品种）	
9	宿根花卉 （多年生花卉）	萱草类（10个品种以上）、鸢尾类（10个品种以上）、德鸢尾（10个品种以上）、玉簪类（10个品种以上）、翠芦莉、马瀾、芍药、牡丹、荷包牡丹、山桃草、柳叶马鞭草	
10	地被	二月兰、红花酢酱草、麦冬、紫花地丁、马蹄金、匍匐萎陵菜、过路黄	
11	草坪草	狗牙根类、结缕草类，冬季一定加播黑麦草	
12	湿生植物	花菖蒲（10个品种以上）、千屈菜、水生美人蕉、苔草、香蒲、水葱、红蓼	
13	水生植物	睡莲（5个品种以上）、荷花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见附件。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江阴高新区青阳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配套环境整治工
程（EPC）一个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 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天， 设计开工日期：年月日 施工开工日期：年月日 工程竣工日期：年月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后附企业营业资质、资质证书等扫描件。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4	采购							
4.1	采购经理							
4.2							

项目管理机构（含总承包项目经理）组成人员应为企业在职员工。投标单位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第3项工程总承包管理的组织—第3.4.1条自行配备齐全。投标人组建的项目管理机构中的人员、岗位配置不得低于或少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要求，可自行增加管理规范要求以外的岗位与人员，项目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岗位。所有岗位人员必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管理机构可由双方共同组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填报。一人一张，后附人员相关材料（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如有）、资格证（如有）、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0年6月-2020年8月））扫描件。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年月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江阴高新区青阳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配套环境整治工
程（EPC）一个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2	工程采购费				
2.1	工程采购				
2.2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3.2				
4					
4.1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注意，发包人需求部分说明内存在不可竞争费，所有投标人必须将此费用列入报价表中，且不得变动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自理）

江阴高新区青阳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配套环境整治工程（EPC）一个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江阴高新区青阳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配套环境整治工程（EPC）一个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格式：《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为营造江阴市建设工程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切实维护建设工程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我单位自愿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单位企业资质、人员资质等均真实有效，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交的材料均无任何伪造、虚假成份。
 - 二、我单位保证资质不外借、不挂靠，不与其它投标人串标围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三、我单位保证不转包中标工程，不把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发包给他人。
 - 四、我单位保证仅分包建设方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内容，且分包工程承包人具有相应资质，并承诺组建分包工程管理机构，机构五大员为本单位人员，签订分包合同七日内将文件送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五、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五十四条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三个月～三年内不进入江阴市建筑市场。并自愿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应的处罚。
-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书面定标材料固定封面

江阴高新区青阳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配套环境整治工程（EPC）一个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

书面定标文件

单位名称（公章）：